#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8号）精神，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增强医疗保障工作透明度，营造阳光透明的政务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一、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全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处室、中心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工作，统筹协调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各处室绩效考核体系，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考核工作。实行政府信息公开问责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不力及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的，追究相关责任；对落实到位且有开拓创新的处室、中心，年终考核评优评先中予以加分。

（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夯实信息公开基础。为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研究制定了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进一步

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一是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对全局政务公开总体要求及目标、工作要点、具体措施、组织保障等方面进行了明确，为更好的统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打牢基础。二是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对我局机构设置、政务公开年度报告等10项内容进行了明确，公开目录中的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着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三是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制度》，对政策解读的范围、程序、形式、机制、要求做了明确规定，确保政策解读工作高质量、高效率，让老百姓看得懂政策、各级医疗保障部门用得好政策。四是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决策事项预公开制度》，对预公开决策的范围、公开原则、公开途径、公开时限等予以明确，为我局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指导。五是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舆情回应制度》，对公开舆情回应工作原则、工作机制、舆情处置、回应途径进行了明确，确保规范、合理、妥善的回应相关舆情。

（三）抓好解读发布，让医保政策走进千家万户。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9号）中关于政策解读工作相关要求，对我局制定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力求政策解释更透彻、群众理解更容易，为出台的政策更好更快推广执行打牢基础。11月14日，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卫健委等单位召开新闻通气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宁政办

规发〔2019〕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见》（宁政规发〔2019〕4号）、《自治区医保局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的通知》（宁医保发〔2019〕123号）等政策性文件内容进行了介绍，并就文件中涉及的两险合并、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统筹等社会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读。宁夏电视台、宁夏日报、宁夏新闻网等10余家区内主流媒体参加了通气会。全年共制定公开发布政策性文件8个，其中由自治区政府发布3个，已全部进行解读，其中文字解读2个，图片解读3个。

（四）加快新媒体建设，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1.着力建设官方网站。2019年，我局把建设官方网站作为提升政务公开水平的重要举措。经前期考察其他部门官方网站、学习自治区政府政务公开相关文件，10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建设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发布招标公示，经过2轮谈判，由宁夏大诚同方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中标并组织网站开发建设。根据医疗保障业务特色，网站设计了机构职能、医保动态、政务公开、网上办事、互动交流、机关党建等栏目，发布信息包括医保新闻、统计数据、通知公告、政策法规、政策解读等内容。在满足政务公开要求基础上，网站还提供了无障碍阅读、智能问答、高级搜索、领导信箱等辅助功能。截至2019年底，已经完成了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运维支撑中心服务器云资源申请、网站域名备案登记、功能模块的开发建设工作。目前，我局正在加紧进行网站等级保护相关工作，争取网站尽早上线运行。

2.开展“两微”建设。我局高度重视“两微”建设，分别开设了“宁夏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其中微信公众号自开设以来发布国家医保动态、医保政策法规、自治区医保局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44条，关注量达2150人，为宣传医保政策，推动医保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宣传及案例通报，主动回应社会关切。**2019年4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加强医保基金监管重要指示精神，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制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组织开展以“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为主题的宣传月活动。通过新闻媒体、网络载体，公共场所大屏幕、医院、药店、公交显示屏播等载体播放宣传短片，在医院门诊大厅、取药窗口、医保经办窗口等人群密集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折页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和奖励办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办理、缴费方式、就医流程和费用支付等内容。9月，我局对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银川百合堂医院等企业及个人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宁夏日报（电子版）、银川晚报、新消息报、银川发布等区内主流媒体进行了转载发布，引起强烈社会反响。

**（六）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增进群众认同感。**2019年12

月 5 日，为密切行政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服务群众水平，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获得感，开展了“弘扬宪法精神、走进医疗保障”主题政府开放日活动，自治区、银川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应邀参加活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对自治区医保局机构运行情况以及医保工作流程进行了实地观摩。各业务处室、中心负责人结合各自职责，现场向代表们详细介绍了医保经办服务流程，解读了医保政策，宣传了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重要性，动员代表们积极参与到“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活动中来，共同守护好老百姓的“救命钱”。通过观摩互动，代表委员、律师代表对医疗保障工作有了直观了解和更加清晰的认识。代表们对活动开展给予充分肯定，提高了社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认同。“政府开放日”活动是我局拓宽群众联系渠道、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面对面交流、“零距离”接触，进一步密切了政府与群众关系，提升了医保公共服务能力和政务公开水平，有力助推了全区医疗保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七）加强决策公开，强化公文公开属性。**建立完善的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界定机制，在发文要素中增加公开属性、理由和属性审核，在“OA”平台上增加公文属性和属性审核两项。建立由承办人员明确，处（室）、中心负责人审核，办公室负责人对文件公开属性进行把关的程序。对应公开的内容要求标注“公开发布”，对“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的公文，必须说明相关依据。2019年，我局通过“OA”平台发布各类公文617件，其中公开发布218件，依申请公开340件，不予公开发布56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度新制作 | 本年度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5 | 5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度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20 | 8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度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度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1 | 12.5 万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 | | | 商业组织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 | | | | | |
| | （二）部分公开 | | | | | | | | |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 | 3.危机“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 | 4.保护四三房合法权益 | | | | | | |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 | | | | | | |
|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外制作 | | | |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缺人或者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 | | | | | | |
| | （七）总计 | | | | | | |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 | | |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9 年，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部署实施，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自治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载体还需要进一步丰富，公开渠道还需拓宽。二是作为新组建局，政府信息公开经验不足，创新能力不强。

新的一年，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抓牢抓实，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二是加快完成官方网站等级保护相关工作，力争网站早日上线运营，开辟政府信息公开新阵地，拓宽公开渠道。三是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同时，积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主动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好的经验和做法，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提高老百姓在医疗保障工作中的可及性、获得感、幸福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